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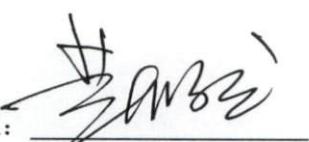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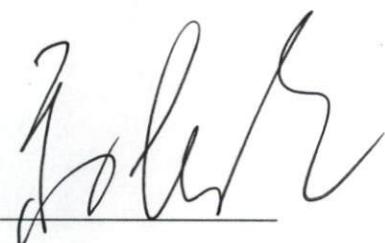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全面管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的出让方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蒋本跃: 

2021年8月2日